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年"八一"慰问驻军(区)部队、优抚对象、部 分退役军人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焦高谈判采购-2024-2 项目编号: GXZC2024024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 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 微企业分包的, 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 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 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 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 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 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 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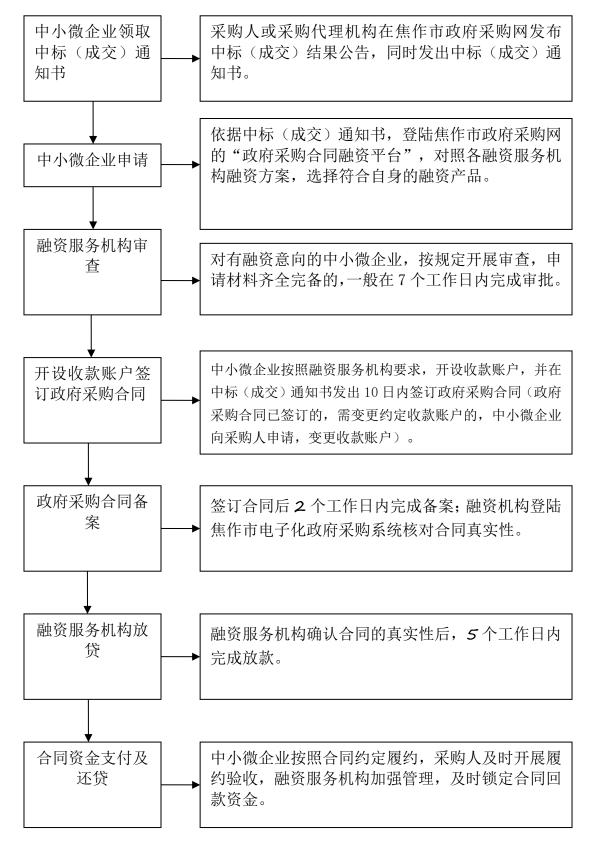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 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 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 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 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八一"慰问驻军(区)部队、 优抚对象、部分退役军人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八一"慰问驻军(区)部队、优抚对象、部分退役军人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XZC2024024 采购编号: 焦高谈判采购-2024-2;
- 2.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八一" 慰问驻军(区)部队、优抚对象、部分退役军人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309600.00 元

最高限价: 30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GXZC2024024-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年"八一"慰问驻军 (区)部队、优抚对象、部分 退役军人所需慰问品采购 项目	309600.00	309600.00

- 5. 采购需求: 为发扬焦作高新区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真正把拥军爱民工作落到 实处,拟对 7 家驻军(区)部队、1422 名优抚对象、60 名困难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 采购大米及面粉各 1482 袋、食用油 1482 桶、纯牛奶 2142 件、苏打水 350 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供货完毕;
- 7. 质量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0.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2 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统使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 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 无效标。
-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地址: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

联系人: 贺琳奇

联系方式: 0391-3563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话: 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话: 0371-68638111

发布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军爱民工作
寸象、60名
2袋、食用
要求详见谈
<b>之规定</b> ;
门面向中小
政府强制采
采购、促进
本项目的供
证》或《食
品经营者备
查询及使用
的要求,根
v.cn)、中
失信被执行
法失信行为
购代理机构
情况(失信
法失信行为
<b></b>
变更均不再

		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也么弗田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
J	报价费用	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所报总价应包括货
		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售后服务费用等;
		2.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以附件形式上传,
		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料,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
		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	列明项目名称、本谈判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求	
	响应文件份数要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0	求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
		份。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密封要求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1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
		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
		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 签字的扫描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16	谈判时间	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谈判程序和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1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 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据实结算)。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 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ul><li>2)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li><li>注:投标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确保所供商品来源渠道的合规合法性,未提供者将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加盖单位</li></ul>
		公章)。
21	勘探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探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万元的按 1万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货物"系指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 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 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8.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 3.1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96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谈判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 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谈判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采购合同(范本)
-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 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 视为无效。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

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所报总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售后服务费用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注: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如有)
- 13. 6.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6.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3.6.3.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6.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3.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1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 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 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 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 18.3.4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谈判会及竞争性谈判

####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谈判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

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 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谈判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小

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价格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谈判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 23.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最终以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 2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3.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4.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3 在谈判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谈判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原则

-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7. 成交通知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伍份。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27.4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 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 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合同一式 4 份, 采购人 2 份, 剩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
  - 28.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

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29.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

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地址: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

联系人: 贺琳奇

联系方式: 0391-35636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话: 0371-68638111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	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容	
质疑事项 1:	<u> </u>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发扬焦作高新区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真正把拥军爱民工作落到实处,拟对7家驻军(区)部队、1422名优抚对象、60名困难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采购大米及面粉各1482袋、食用油1482桶、纯牛奶2142件、苏打水350件。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大米	5kg/袋 要求:真空包装,米质晶莹透亮,软筋香甜,香味纯正。 执行标准:GB/T1354 质量等级:一级 保质期:≥18个月 出厂日期为2024年06月1日以后产品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1482	袋
2	面粉	小麦粉 5kg/袋 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面粉颜色均匀无腐败 变质,不含异物 质量等级:一级 保质期: ≧12 个月 出厂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 日以后产品。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1482	袋
3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5L/桶 要求: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 含异物。 质量等级:一级 保质期: ≥18 个月 出厂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 日以后产品。	1482	桶
4	纯牛奶	250m1*12 盒/件, 配料: 生牛乳,类型: 全脂灭菌乳 保质期: ≧6 个月 蛋白质: ≧3.6g/100m1 生产日期 2024 年 07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执行标准: 不低于国家标准	2142	件

5	苏打水	1. 规格: ≥375m1*24 瓶/件 2. PH 值≥7. 6 3. 保质期: ≥12 个月 4. 无糖、无汽、弱碱性水,不含糖分和碳酸; 5. 出厂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 日以后产品	350	件
---	-----	--	-----	---

注:以上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若中标,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质检报告及所供产品当批次质检报告(质检报告需加盖厂家公章)。

#### 三、供货要求

供货包装:要求密封性良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

供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等要求

- 1.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货物按时送达和 验收,并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 2.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品质、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 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 5.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6. 供货方案内容(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如内容缺失或无实质性内容,方案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的地方,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6.1. 货源组织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货源组织方案,确保所供商品来源渠道合规合法,中标供应商有能力短时间内将采购人所需物品全部备齐等待采购人现场验收。

#### 6.2. 配送运输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运输配送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运输,装卸等,且承诺货物运输配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3. 拟投入相关人员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和专用设备。

#### 6.4. 应急响应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措施。

#### 6.5. 配送时间节点

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2 日内将采购人所需物品全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按未交付商品合同价款 3%/天支付违约金。

#### 6.6.产品质量承诺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具有相应可行的善后处理措施。

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注: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需等于或高于以上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 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 营者备案证明》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资格性证 明材料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原件	自拟	2-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 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8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2
符合性证 明材料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9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1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12	3-5
其他 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它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 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	
2. X 供货方案等······	······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焦作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u>:</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除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需按要求附后,其他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号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谈判承诺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号),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 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 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 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直初由	攺编码			
	联系人	E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Þ	冈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J	成立时	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发扬焦作高新区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真正把拥军爱民工作落到实处,拟对7家驻军(区)部队、1422名优抚对象、60名困难退役军人
<b>木</b> 购犯固	进行走访慰问。采购大米及面粉各 1482 袋、食用油 1482 桶、纯牛奶 2142 件、苏打水 350 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 及要求);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
	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 4.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改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货方案(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田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最终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发扬焦作高新区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真正把拥军爱民工作落到实
	处,拟对7家驻军(区)部队、1422名优抚对象、60名困难退役军人
采购范围	进行走访慰问。采购大米及面粉各 1482 袋、食用油 1482 桶、纯牛奶
	2142 件、苏打水 350 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
	及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H 1 3/Q 13 /931 K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u> </u>	
付款方式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 4. 最终报价时, 此表应与分项报价表一同以附件形式上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第五章采购合同(范本)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 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据实结算)。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谈判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 2. 交货地点: 。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谈判文件承诺内容)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货物或产品拒绝接收: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交货方式,并督导完成;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在乙方进行货物配送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送货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六、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贰份、乙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